

臺北市政府 109.05.04. 府訴二字第 109610077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他人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930012

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7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0 1634 號函（下稱 107 年 5 月 17 日函）所為不予失業認定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2075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因認原處分機關所屬○○就業服務站前站長○○○（下稱○君）就上開函之作成涉有違失，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W10-1081230-00632）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年籍資料（包含住居所），欲提起訴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上開行政處分非屬○君個人所為，如有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提供○君個人資料。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再次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W10-1090108-00013）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年籍資料並以紙本函復，原處分機關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通知信及同日期北市就促字第 109300

1276 號函（下稱原處分）拒絕提供○君個人資料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4 日、15 日、4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

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

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無視○君涉嫌違法執行職務損害訴願人權益而拒絕提供○君個人資料，明顯妨害訴願人維護憲法第 24 條所賦予權利，原處分機關應提供○君年籍資料（含住居所）及去向予訴願人。

三、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年籍資料（含住居所），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有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單一陳情系統列印畫面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視○君涉嫌違法執行職務損害訴願人權益而拒絕提供○君個人資料，妨害訴願人憲法第 24 條所賦予權利云云。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年籍資料（含住居所），經查該等資料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是以，原處分機關應審視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查本件訴願人要求提供之○君年籍資料（含住居所）等，內容涉及○君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該等資料屬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且本件亦無該款但書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不予提供，應無違誤。經查本件原處分雖僅記載訴願人要求提供之○君年籍資料（含住居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否准訴願人所請，並未明確記載具體之法令依據；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一）及（二）記載，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要求提供○君個人之年籍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

，故拒絕訴願人之要求等語；應認原處分機關業於答辯書將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之法令依據載明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否准法令依據之瑕疵應認已補正。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提供○君個人之年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之侵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拒絕提供，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提供○君個人年籍資料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調查 107 年 5 月 17 日函及原處分簽稿一節，因原處分機關已就本件訴願檢卷答辯詳盡說明事件始末，本案相關事實已臻明確，此部分尚無調查證據之必要；至訴願人主張將本案違法失職者移送懲戒部分，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